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2) 法院批准該計劃

(3) 該計劃生效的預計日期

(4) 購股權要約的完成及結果

(5)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及

(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i)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統稱「**該等投票結果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法院於2024年1月5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

該建議的條件的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仍然有效，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下文所述的條件(d)的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l)(包括該條)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e) 在必要的情況下，符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任何削減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要求；
- (f)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呈，且亦無尚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g)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施加任何並未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或作為已經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之補充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h) 自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 (j) 概無任何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當事人（無論是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身份）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概無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概無任何職權部門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的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或展開的調查），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 (k) 有關該建議在適用法律下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或（視情況而定）已完成），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及
- (l) 根據(i)相關借款；及(ii)重大合同，有關該建議所規定的所有報批均已獲得，並仍然維持充足效力，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的條件(d)的第二部分及條件(e)至(l)（包括該條）外，計劃文件第七部分「4.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預期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悉數達成。

該計劃生效的預計日期

假設所有未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計該計劃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該計劃並未於2024年3月31日（即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購股權要約的完成及結果

購股權要約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完成。

截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已接獲有關25,879,617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截至2024年1月4日（星期四）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約90.64%。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該建議及該計劃均告失效，則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等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待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2024年1月8日（星期一）起生效。由於法院於本公告日期已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故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行說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計劃記錄日期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及購股權要約生效日期（附註1）..... 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

(2)購股權要約的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1)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註銷價的現金付款支票；

及(2)向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

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間（附註3）..... 於2024年
1月1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1.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2.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銷。

3. 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付款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並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集團的最新地址寄予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股份獎勵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軍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24年1月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宋世浩先生（副主席）、張信軍先生及林涌先生組成；而海通證券的董事會由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許建國先生*、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